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753,017,069.63	3,303,496,788.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2,205,813.32	94,807,817.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3	2,297,071,018.28	2,157,877,490.98
其他应收款	七、4	325,522,069.76	915,468,243.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5	34,064,978,684.10	30,890,351,556.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23,092,619.67	57,862,655.13
流动资产合计		40,465,887,274.76	37,419,864,551.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七、7	642,000,000.00	79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359,679,038.75	359,679,038.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9	688,015,000.00	685,61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10	62,867,431.19	63,811,584.13
固定资产	七、11	42,145,651.70	43,581,860.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12	224,490.87	224,490.87
无形资产	七、13	1,780,372.51	1,698,657.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4	4,384,491.35	1,404,32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1,096,476.37	1,948,014,954.28
资产总计		42,266,983,751.13	39,367,879,506.2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6	587,500,000.00	30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17	1,271,996,736.60	1,662,887,150.75
应付职工薪酬	七、18	2,278,250.00	2,778,250.00
应交税费	七、19		175,186.82
其他应付款	七、20	295,951,088.35	382,368,819.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2	998,741,681.22	827,297,531.22
其他流动负债	七、21	6,246,700.56	5,803,761.47
流动负债合计		3,162,714,456.73	3,190,810,699.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3	7,192,236,224.32	5,832,634,024.32
应付债券	七、24	6,563,368,595.20	7,062,069,698.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25	7,420,661,067.47	6,541,561,067.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26	2,075,000.00	2,0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5	2,084,465.19	2,084,465.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7	10,848,563.30	10,054,582.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91,273,915.48	19,450,478,837.94
负债合计		24,353,988,372.21	22,641,289,537.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8	2,559,560,000.00	1,578,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29	12,492,351,004.46	12,441,377,298.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0	-37,400,000.00	-39,8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1	220,589,683.05	220,589,683.05
未分配利润	七、32	2,675,534,400.04	2,524,005,967.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910,635,087.55	16,724,232,948.87
少数股东权益		2,360,291.37	2,357,01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12,995,378.92	16,726,589,96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266,983,751.13	39,367,879,506.2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 辉
印 灿

余 双
印

吴连兵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33	1,258,844,596.51	1,452,475,847.81
其中：营业收入		1,258,844,596.51	1,452,475,847.81
二、营业总成本		1,119,000,709.39	1,367,564,920.31
其中：营业成本	七、33	1,043,972,995.74	1,258,703,584.85
税金及附加	七、34	5,227,184.37	35,924,233.82
销售费用	七、35	426,414.75	1,069,983.68
管理费用	七、36	37,847,883.26	32,134,399.5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37	31,526,231.27	39,732,718.42
其中：利息费用		35,119,157.22	41,938,097.65
利息收入		4,651,251.96	3,274,275.00
加：其他收益	七、38	11,693,602.64	40,917,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52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39		3,3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370.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537,489.76	129,208,577.39
加：营业外收入	七、41		33,342.62
减：营业外支出		5,700.00	1,0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531,789.76	128,241,920.01
减：所得税费用		85.69	174.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531,704.07	128,241,745.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531,704.07	128,241,745.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528,432.68	128,262,509.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1.39	-20,763.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531,704.07	128,241,745.9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528,432.68	128,262,509.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1.39	-20,763.31

单位负责人：

刘辉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

余双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连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2,922,300.72	396,988,786.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4,209.29	45,289,644.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	221,937,481.68	425,110,65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873,991.69	867,389,08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3,526,552.27	1,782,173,466.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24,233.06	27,318,75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76,353.05	51,821,69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	64,989,847.54	182,058,90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3,716,985.92	2,043,372,82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842,994.23	-1,175,983,73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185,8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6,89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16,892.00	256,185,8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520.00	65,86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20.00	481,065,86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9,372.00	-224,880,00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6,500,000.00	16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7,000,000.00	89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9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	1,292,533,291.54	1,614,572,48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6,033,291.54	3,599,572,488.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8,157,800.00	1,327,351,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101,191.06	376,840,321.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	46,650,397.50	153,124,63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5,909,388.56	1,857,316,15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123,902.98	1,742,256,336.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3,496,788.88	1,304,520,85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3,017,069.63	1,645,913,442.18

单位负责人：

刘辉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双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连兵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6,920,246.49	1,508,561,03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49,124,616.05	1,169,449,209.38
其他应收款	十四、1	4,698,273,314.65	4,893,565,875.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766,993,022.99	15,897,208,846.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742,857.32	29,797,394.02
流动资产合计		24,001,054,057.50	23,498,582,360.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00,000,000.00	7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2	8,229,124,137.51	6,603,934,402.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740,000.00	90,7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99,416.33	15,807,504.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21,888.76	905,380.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6,285,442.60	7,461,387,287.72
资产总计		32,937,339,500.10	30,959,969,648.11

单位负责人：

刘辉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双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连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90,449,980.91	1,392,797,729.07
应付职工薪酬		2,278,250.00	2,778,250.00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3,678,289,954.61	2,079,546,403.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4,548,916.67	561,411,8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85,567,102.19	4,236,534,23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72,311,400.00	3,308,214,200.00
应付债券		6,554,954,894.60	7,062,069,698.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38,210,000.00	658,21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75,000.00	2,0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67,551,294.60	11,030,568,898.06
负债合计		16,153,118,396.79	15,267,103,130.30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59,560,000.00	1,578,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01,492,589.64	11,966,492,589.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0,589,683.05	220,589,683.05
未分配利润		2,002,578,830.62	1,927,724,245.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84,221,103.31	15,692,866,51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937,339,500.10	30,959,969,648.1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3	666,125,332.56	983,565,413.83
减：营业成本	十四、3	550,271,297.65	869,127,997.81
税金及附加		2,397,300.80	33,937,825.4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800,699.40	24,126,542.9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077,932.15	22,553,708.83
其中：利息费用		24,315,004.59	24,876,227.04
利息收入		3,989,924.16	2,729,491.05
加：其他收益		11,281,982.94	36,308,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860,085.50	73,427,838.80
加：营业外收入			32,376.15
减：营业外支出		5,500.00	1,0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54,585.50	72,460,214.9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54,585.50	72,460,214.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54,585.50	72,460,214.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854,585.50	72,460,214.95

单位负责人：

刘辉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双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连兵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4,119,541.00	325,897,49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289,644.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194,732.96	2,023,027,65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9,314,273.96	2,394,214,79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655,329.97	211,125,99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25,944.66	22,746,26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24,028.04	45,167,28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650,613.26	1,630,983,11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755,915.93	1,910,022,66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558,358.03	484,192,13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20.00	43,60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0,189,735.00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257,655.00	200,043,60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257,655.00	-200,043,60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29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9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0,000.00	240,164,98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500,000.00	1,458,164,98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282,800.00	1,038,464,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800,894.34	292,500,144.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797.50	152,494,63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441,491.84	1,483,459,57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058,508.16	-25,294,59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8,561,035.30	1,060,229,68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6,920,246.49	1,319,083,618.3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连兵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概况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原名为望城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由望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批准成立。2011 年 5 月 20 日, 经国务院批准, 望城县撤县设区, 改名为长沙市望城区。2012 年 11 月 22 日, 经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批准, 公司更名为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274315959X0; 法定代表人: 刘灿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5,956.00 万元。

2、本公司组织形式、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本公司注册地: 长沙市望城区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北大道 1688 号行政中心副楼投融资中心

3、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建筑业。

主营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

经营范围: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国有土地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材销售。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公路工程建筑;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国有土地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品房销售; 建材销售;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等。

4、实际控制人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长沙市望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所属的集团总部为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

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0
1-2 年 (含 2 年)	5.00
2-3 年 (含 3 年)	10.00
3 年以上	20.00

②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 (含一年) 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确定账龄组合的依据。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应收账款一致。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其他债权投资（包含列报在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9、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及附注四、8“金融资产减值”。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支出、土地及土地开发支出等。具体划分为开发成本、存量土地等。

（2）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5)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1、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8、金融资产减值。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

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

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

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

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

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30-5.00	11.88-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29“租赁”。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29“租赁”。

25、收入

(1) 收入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市政工程开发收入、土地开发转让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

①市政工程开发

市政工程开发项目在通过政府确认开发项目、明确收入金额的当期确认收入。

②土地开发转让

土地开发分成收入在相关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当期确认收入；土地整理收入根据确认的开发成本及加成的固定收益率确认收入；土地转让以签订土地转让合同并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当期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6、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

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土地。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5“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5、“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① 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

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增值税征收率为3%；应税收入按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依据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望政发【2015】73号文《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受望城区政府委托进行土地开发、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取得的收入予以免征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本公司取得的各项补贴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各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参照本通知执行，免除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以前年度尚未缴纳的税款，如果税务部门需对上述税款予以追征，将由区财政全额承担。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六、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新设成立长沙市望城区湘郡土地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湘圆土地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湘腾土地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湘辉土地开发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新设成立长沙市望城区湘朗土地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均为长沙市望城区腾飞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期期末”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22 年 1-6 月，“上期”指 2021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756.35	38,426.35
银行存款	3,752,981,479.49	3,303,458,362.53
其他货币资金	5,833.79	
合计	3,753,017,069.63	3,303,496,788.88

注：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05,813.32	100.00		61,465,887.18	64.83	
1-2年(含2年)				33,341,930.28	35.17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2,205,813.32	100.00		94,807,817.46	100.00	

3、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52,258,733.71	37.10	391,332,654.53	18.14
1-2年(含2年)	343,498,325.91	14.95	472,475,148.24	21.90
2-3年(含3年)	210,598,331.54	9.17	300,133,401.98	13.91
3年以上	890,715,627.12	38.78	993,936,286.23	46.05
合计	2,297,071,018.28	100.00	2,157,877,490.98	100.00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04,388,163.15	13.25
湖南乔口建设有限公司	234,300,190.49	10.20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2,736,081.80	7.0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3,763,338.00	6.69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40,074,122.70	6.1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合计	995,261,896.14	43.32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5,522,069.76	915,468,243.18
合计	325,522,069.76	915,468,243.18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034,906.96	56.77	
1至2年	85,579,928.32	25.70	8,958.06
2至3年	37,544,870.18	11.28	1,227.21
3年以上	20,817,488.62	6.25	7,444,939.05
合计	332,977,194.08	100.00	7,455,124.32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8,981,080.38	84.40	
1至2年	85,579,928.32	9.27	8,958.06
2至3年	37,544,870.18	4.07	1,227.21
3年以上	20,817,488.62	2.26	7,444,939.05
合计	922,923,367.50	100.00	7,455,124.32

②其他应收款按业务内容类别披露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9,018,000.00	652,510,139.54
备用金借支	20,000.00	21,690.25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313,939,194.08	270,391,537.71
合计	332,977,194.08	922,923,367.50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第一层次	5,285,521.12					5,285,521.12
第三层次	2,169,603.20					2,169,603.20
合计	7,455,124.32					7,455,124.32

5、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存量土地	11,081,054,668.17	11,081,054,668.17	8,835,956,574.29	8,835,956,574.29
开发成本	22,983,924,015.93	22,983,924,015.93	22,054,394,982.01	22,054,394,982.01
合计	34,064,978,684.10	34,064,978,684.10	30,890,351,556.30	30,890,351,556.30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758,205.23	57,552,715.69
预缴税费	334,414.44	309,939.44
合计	23,092,619.67	57,862,655.13

7、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望城区人民政府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中电建（长沙）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发展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合计	642,000,000.00		642,000,000.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望城区人民政府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中电建（长沙）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发展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合计	792,000,000.00		792,000,000.00

注 1、长期应收望城区人民政府款项系环城绿带基金。

注 2、长期应收中电建（长沙）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发展公司款项系支付该公司的借款。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长沙市望城区新希望先导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46,069.19	2,146,069.19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湖南城瑞环保有限公司	16,092,011.92	16,092,011.92	
长沙高铁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40,692.51	80,040,692.51	
长沙市望城区新悦之城置业有限公司	250,518,435.54	250,518,435.54	
湖南福天桦德置业有限公司	10,881,829.59	10,881,829.59	
小计	359,679,038.75	359,679,038.75	
合计	359,679,038.75	359,679,038.75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沙先导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0,740,000.00	70,740,000.00
长沙市望城区海昇建设有限公司	33,275,000.00	33,275,000.00
中电建（长沙）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湖南交水建湘江大道北延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600,000.00	156,200,000.00
湖南国致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688,015,000.00	685,615,000.00

10、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原值合计	66,670,951.50			66,670,951.50
房屋、建筑物	66,670,951.50			66,670,951.50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2,859,367.37	944,152.94		3,803,520.31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房屋、建筑物	2,859,367.37	944,152.94		3,803,520.31
土地使用权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63,811,584.13			62,867,431.19
房屋、建筑物	63,811,584.13			62,867,431.19
土地使用权				

11、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2,145,651.70	43,581,860.3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2,145,651.70	43,581,860.35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511,726.57	77,424.95	12,520.00	60,576,631.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745,906.00			56,745,906.00
办公设备	3,765,820.57	77,424.95	12,520.00	3,830,725.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929,866.22	1,502,449.48	1,335.88	18,430,979.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549,870.70	1,262,772.24		15,812,642.94
办公设备	2,379,995.52	239,677.24	1,335.88	2,618,336.88
三、账面净值合计	43,581,860.35			42,145,651.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196,035.30			40,933,263.06
办公设备	1,385,825.05			1,212,388.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3,581,860.35			42,145,651.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196,035.30			40,933,263.06
办公设备	1,385,825.05			1,212,388.64

12、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7,537.76			1,097,537.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3,232.77			293,232.77
房屋及建筑物	804,304.99			804,304.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3,046.89			873,046.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0,450.93			180,450.93
房屋及建筑物	692,595.96			692,595.96
三、账面净值合计	224,490.87	—	—	224,490.8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2,781.84	—	—	112,781.84
房屋及建筑物	111,709.03	—	—	111,709.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五、账面价值合计	224,490.87	—	—	224,490.8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2,781.84	—	—	112,781.84
房屋及建筑物	111,709.03	—	—	111,709.03

13、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25,628.01	236,962.26		3,362,590.27
办公软件	3,125,628.01	236,962.26		3,362,590.2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26,970.80	155,246.96		1,582,217.7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软件	1,426,970.80	155,246.96		1,582,217.76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办公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698,657.21	—	—	1,780,372.51
办公软件	1,698,657.21	—	—	1,780,372.51

注：本年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55,246.96 元。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 额	本年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旭海家园维修	196,555.20		24,569.40		171,985.80
罐子岭地铁站停车场装修	87,074.15	3,622,039.18	374,540.08		3,334,573.25
长租公寓装修款	1,003,351.20		125,418.90		877,932.30
斑马湖办公区装修	117,342.42		117,342.42		—
合计	1,404,322.97	3,622,039.18	641,870.80		4,384,491.35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337,860.76	2,084,465.19	8,337,860.76	2,084,465.1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8,337,860.76	2,084,465.19	8,337,860.76	2,084,465.19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87,500,000.00	309,500,000.00
合计	587,500,000.00	309,5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45,334,399.37	83,900,819.56
预收土地款	1,105,466,496.08	1,477,558,935.49
预收租金	121,195,841.15	101,427,395.70
预收房款	10,848,563.30	10,054,582.90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附注七、27）	10,848,563.30	10,054,582.90
合计	1,271,996,736.60	1,662,887,150.75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78,250.00	28,165,544.51	28,665,544.51	2,278,25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31,300.66	2,231,300.6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78,250.00	30,396,845.17	30,896,845.17	2,278,25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8,250.00	25,007,804.36	25,507,804.36	2,278,25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2、职工福利费		646,555.00	646,555.00	
3、社会保险费		1,088,243.55	1,088,243.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6,180.68	1,046,180.68	
工伤保险费		42,062.87	42,062.87	
4、住房公积金		1,405,752.00	1,405,75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89.60	17,189.6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778,250.00	28,165,544.51	28,665,544.51	2,278,25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47,416.20	1,147,416.20	
2、失业保险费		50,515.20	50,515.20	
3、企业年金缴费		1,033,369.26	1,033,369.26	
合计		2,231,300.66	2,231,300.66	

1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485.12
房产税		22,546.70
印花税		113,155.00
合计		175,186.82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95,951,088.35	382,368,819.16
合计	295,951,088.35	382,368,819.16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4,101,401.14	4,479,336.07
政府征拆款	28,208,322.00	29,149,260.00
其他往来款	263,641,365.21	348,740,223.09
合计	295,951,088.35	382,368,819.16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3,923,191.41	项目尚未完结
湖南嘉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864,832.35	项目尚未完结
湖南长燃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项目尚未完结
长沙金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6,000.00	项目尚未完结
湖南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184,064,023.76	—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246,700.56	5,803,761.47
合计	6,246,700.56	5,803,761.47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3）	75,000,000.00	480,19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24）	683,926,000.00	306,172,25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25）	239,690,000.00	40,809,6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5,681.22	125,681.22
合计	998,741,681.22	827,297,531.22

23、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63,088,824.32	1,614,796,824.32
抵押担保借款	690,000,000.00	7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923,816,000.00	1,801,311,000.00
信用借款	2,090,331,400.00	2,176,716,2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2）	75,000,000.00	480,190,000.00
合计	7,192,236,224.32	5,832,634,024.32

长期借款明细表

借款单位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备注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望城支行	130,000,000.00	保证	长沙市望城区沿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支行	48,000,000.00	信用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商业银行长沙分行	77,000,000.00	信用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93,361,400.00	信用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119,960,000.00	信用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108,000,000.00	信用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望城支行	400,000,000.00	信用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1,120,010,000.00	信用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94,100,000.00	质押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款质押

借款单位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备注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145,390,000.00	质押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款质押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县支行	208,400,000.00	质押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款质押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县旺旺支行	278,790,000.00	质押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款质押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望城分行	580,000,000.00	质押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款质押
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望城支行	900,000,000.00	保证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49,000,000.00	保证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望城支行	500,000,000.00	保证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区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支行	33,908,824.32	质押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款权利质押
长沙市望城区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望城支行	222,500,000.00	质押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款权利质押
长沙市望城区沿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96,000,000.00	保证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区沿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保证	长沙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区沿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25,816,000.00	保证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区沿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300,000,000.00	保证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区沿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望城支行	423,000,000.00	保证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单位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备注
长沙市望城区沿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望城支行	690,000,000.00	担保、抵押并质押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抵押土地详见所有权受限的资产明细、政府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长沙市望城区沿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沙望城支行	124,000,000.00	信用	
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保证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望城支行	200,000,000.00	保证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7,267,236,224.32		

2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公司债券	3,581,033,099.07	499,698,113.21	498,399,216.07	3,582,331,996.21
中期票据	1,493,193,860.87			1,493,193,860.87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	2,115,842,738.12			2,115,842,738.12
应付利息	178,172,250.00	49,603,750.00	171,850,000.00	55,926,000.00
小计	7,368,241,948.06	549,301,863.21	670,249,216.07	7,247,294,595.2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06,172,250.00	377,753,750.00		683,926,000.00
合计	7,062,069,698.06			6,563,368,595.20

(2) 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一期	500,000,000.00	2019/3/6	3+2 年
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二期	850,000,000.00	2019/3/22	3+2 年
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四期	500,000,000.00	2019/9/19	3+2 年
2019 城投绿色债	640,000,000.00	2019/12/30	7 年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600,000,000.00	2020/11/3	3+2 年
2019 望城城投中期票据	500,000,000.00	2019/10/30	5 年
2020 望城城投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2020/8/21	5 年
2020 非公开定向债券	600,000,000.00	2020/11/20	3+2 年
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620,000,000.00	2021/1/25	3+2 年
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00,000,000.00	2021/6/17	3+2 年
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600,000,000.00	2021/9/24	3+2 年
非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500,000,000.00	2022/6/16	3+2 年
小 计	7,21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期末余额 (附注七、22)	628,000,000.00		
合 计	6,582,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一期	498,574,814.78					498,574,814.78
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二期	848,109,761.74					848,109,761.74
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三期	498,513,093.39			1,486,906.61	500,000,000.00	-
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四期	498,399,216.07					498,399,216.07
2019 望城城投中期票据	497,938,506.58					497,938,506.58
2019 城投绿色债	638,730,335.32					638,730,335.32
2020 望城城投中期票据	995,255,354.29					995,255,354.29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598,705,877.77					598,705,877.77
2020 非公开定向债券	598,766,593.34					598,766,593.34
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618,589,856.11					618,589,856.11
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99,772,468.99					299,772,468.99
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598,713,819.68					598,713,819.68

非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500,000,000.00		-188,009.47		499,811,990.53
小计	7,190,069,698.06					7,191,368,595.20
应付利息	178,172,250.00		49,603,750.00		171,850,000.00	55,926,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期末余额	306,172,250.00					683,926,000.00
合计	7,062,069,698.06	500,000,000.00		1,298,897.14		6,563,368,595.20

注 1：按面值计提的利息费用系按票面利率预提的利息费用，相关金额计入应付利息；

注 2：溢折价摊销余额为债券发行承销费用按实际利率摊销后的期末余额。

25、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513,661,067.47	3,897,161,067.47
专项应付款	3,907,000,000.00	2,644,400,000.00
合计	7,420,661,067.47	6,541,561,067.47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750,000,000.00	注 1
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6,740,000.00	570,310,000.00	注 2
长沙市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3,250,000.00	335,250,000.00	注 3
中电建（长沙）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69,361,067.47	2,169,361,067.47	注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4,000,000.00	113,049,600.00	注 5
小计	3,753,351,067.47	3,937,970,667.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七、22)	239,690,000.00	40,809,600.00	
合计	3,513,661,067.47	3,897,161,067.47	

注 1：依据本公司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受让合同》及《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回购合同》约定，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长银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合伙份额对应的收益权先行出让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之后再进行回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支付的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受让价款实际为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一笔债权融资。

注 2：根据《长沙市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贷款资金使用四方协议》，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望城桥驿-汨罗项目和湘江长沙综合枢纽-铜官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然后将贷款资金借给本公司及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专用于上述项目建设，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资金的最终使用人承担贷款的本息。

注 3：根据《长沙市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望城区铜官镇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使用三方协议》，长沙市棚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望城区铜官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分别向长沙市

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然后将贷款资金借给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专用于上述项目建设，子公司作为资金的最终使用人承担贷款本息。

注 4：长期应付中电建（长沙）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款项系本期收到的大泽湖生态智慧城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专项建设款。

注 5：长期应付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款项系本期售后回租的专项项目款，年利率 5.33%，租赁期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2）专项应付款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3,907,000,000.00	2,644,400,000.00	

注：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拨付本公司殡葬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资金 7400 万元；拨付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交通投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滨水新城片区区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工程项目 18,660 万元、滨水新城集中供热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22,400 万元；拨付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高铁西站配套实施专项债券资金 37,800 万元。

26、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75,000.00			2,075,000.00	
合计	2,075,000.00			2,075,000.00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减少		
吴家冲路冠名费	2,075,000.00						2,0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75,000.00						2,075,000.00	-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款	10,848,563.30	10,054,582.90
合计	10,848,563.30	10,054,582.90

28、实收资本（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长沙市望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100%	2,559,560,000.00	100%	1,578,060,000.00
合计	100%	2,559,560,000.00	100%	1,578,060,000.00

注：本期实际收到股东增加实收资本 981,500,000.00 元。

29、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12,903,073.63			4,212,903,073.63
其他资本公积	8,228,474,224.83	50,973,706.00		8,279,447,930.83
合计	12,441,377,298.46	50,973,706.00		12,492,351,004.46

注 1：本集团本期收到股东拨付货币资金 3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 2：本集团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拨付货币资金 15,973,706 元，计入资本公积。

3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00,000.00	2,400,000.00					-37,400,000.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800,000.00	2,400,000.00					-37,400,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800,000.00	2,400,000.00					-37,400,000.00

3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0,589,683.05			220,589,683.05
合计	220,589,683.05			220,589,683.05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524,005,967.36	2,242,884,622.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24,005,967.36	2,242,884,622.6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528,432.68	128,262,509.3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对股东的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75,534,400.04	2,371,147,131.91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7,394,673.57	1,043,291,759.38	1,451,521,280.61	1,258,530,311.64
其他业务	1,449,922.94	681,236.36	954,567.20	173,273.21
合计	1,258,844,596.51	1,043,972,995.74	1,452,475,847.81	1,258,703,584.85

主营业务分类

产品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市政工程开发	488,297,957.58	466,374,147.28	512,556,770.57	455,767,590.29

片区开发	702,785,507.77	565,888,146.30	916,919,094.66	800,850,208.59
资产运营	66,311,208.22	11,029,465.80	22,045,415.38	1,912,512.76
合计	1,257,394,673.57	1,043,291,759.38	1,451,521,280.61	1,258,530,311.64

3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增值税		30,978,590.80
土地使用税	4,675,653.33	3,236,117.96
房产税	182,110.80	137,715.89
印花税	366,258.90	681,893.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4.12	519,118.95
教育费附加	592.27	222,477.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4.95	148,318.49
合计	5,227,184.37	35,924,233.82

35、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24,705.57	40,667.14
职工薪酬	106,156.60	93,257.12
折旧	5,808.60	5,535.39
无形资产摊销	34,792.85	
装修装饰费		155,093.40
营销策划费		543,436.95
劳务费	254,951.13	231,993.68
合计	426,414.75	1,069,983.68

3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036,867.49	25,041,840.9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563,958.76	551,617.03
办公费	4,805,452.20	3,693,704.02
车辆使用费	45,714.20	74,095.00
无形资产摊销	120,454.11	114,53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342.42	140,810.90
协作协办经费		129,000.00
工会经费	920,678.29	1,108,356.99
会务费	163,363.62	
培训费	2,784.16	107,455.95
税费	182,097.98	171,109.30
劳务费	675,051.12	153,522.54
党群支出	510,824.20	162,629.41
产权交易服务费		457,581.00
安全生产费	490,681.00	
其他	212,613.71	228,146.40
合计	37,847,883.26	32,134,399.54

3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5,119,157.22	41,938,097.65
利息收入	-4,651,251.96	-3,274,275.00
手续费	123,382.61	102,196.91
其他	934,943.40	966,698.86
合计	31,526,231.27	39,732,718.42

38、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费返还		34,641,300.00

竞赛活动政策奖励		500,000.00
先进单位奖金	60,000.00	100,000.00
项目专项补贴	11,455,000.00	5,676,200.00
稳岗补贴等	178,602.64	
合计	11,693,602.64	40,917,500.00

39、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核销转回（损失“-”）	—	3,300,000.00
合计	—	3,300,000.00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0、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	-303,370.11
合计	—	-303,370.11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537,489.76	128,241,745.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01,113.60	1,477,450.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55,246.96	114,53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1,870.80	302,935.47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370.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054,100.62	42,904,796.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3,5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3,103,284.45	-1,286,341,631.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353,800.26	22,478,006.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7,983,331.78	-85,081,420.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842,994.23	-1,175,983,736.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53,017,069.63	1,645,913,442.18
减：现金的上期期末余额	3,303,496,788.88	1,304,520,850.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期期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520,280.75	341,392,591.9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53,017,069.63	3,303,496,788.88
其中：库存现金	29,756.35	38,426.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52,981,479.49	3,303,458,362.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833.7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未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3,017,069.63	3,303,496,788.8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存量土地	2,810,628,517.16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37,865,502.07	抵押借款
合计	2,848,494,019.23	

注：抵押资产为本集团及子公司名下土地及房产。

4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693,602.64	其他收益	11,693,602.64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大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	望城区	长沙市	市政工程开发	100		100	设立
2	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	望城区	长沙市	公路建设	100		100	划拨
3	长沙市望城区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1-1	望城区	长沙市	棚户区改造	100		100	划拨
4	长沙市望城区置地有限公司	1-1	望城区	长沙市	土地开发	100		100	设立
5	长沙溪谷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	望城区	长沙市	网络技术开发	100		100	设立
6	长沙市望城区沿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	望城区	长沙市	市政工程开发	100		100	设立
7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	望城区	长沙市	投资	100		100	设立
8	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投资有限公司	1-1-1	望城区	长沙市	土地开发		100	100	设立
9	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	望城区	长沙市	土地开发		100	100	设立
10	长沙市望城区湘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	望城区	长沙市	土地开发		100	100	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1	长沙市望城区腾飞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	望城区	长沙市	土地开发		100	100	设立
12	长沙长银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	望城区	长沙市	投资	16	84	100	设立
13	长沙市望城区高铁片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1	望城区	长沙市	租赁\商业服务		100	100	设立
14	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1	望城区	长沙市	金融业		100	100	设立
15	长沙市望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1-1	望城区	长沙市	市政工程开发		100	100	设立
16	长沙市望城区绿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	望城区	长沙市	电热燃气生产		51	51	设立
17	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1	望城区	长沙市	房地产业		100	100	设立
18	长沙市滨水生态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1	望城区	长沙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100	设立
19	长沙市望城区星北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	望城区	长沙市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	100	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0	长沙市望城区谷山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	望城区	长沙市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	100	设立
21	长沙市望城区望瑞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	望城区	长沙市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	100	设立
22	长沙市望城区湘郡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1	望城区	长沙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100	100	设立
23	长沙市望城区湘圆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1	望城区	长沙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100	100	设立
24	长沙市望城区湘腾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1	望城区	长沙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100	100	设立
25	长沙市望城区湘辉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1	望城区	长沙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100	100	设立
26	长沙市望城区湘朗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1-1-1	望城区	长沙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100	100	设立

注 1：1-1 表示子公司级次，1-1-1 表示孙公司级次。

注 2：上表中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土地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湘新土地开发有限公司、长沙长银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置地有限公司控股。

注 3：长沙市望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注 4：依据本公司与沿江公司股东长沙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长沙市望城区沿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长沙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所持沿江公司股权所享有的所有股东会表决权委托本公司行使；依据本公司与长沙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公司股权回购协议》，本公司应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沿江

公司股权，回购价款为出资额及期权费之和，长沙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参与沿江公司利润分配，也不承担亏损。长沙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未向沿江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公司100%控制沿江公司。本期本公司已回购全部股权。

注5：长沙长银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公司孙公司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合伙份额16.00%，本公司孙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斑马湖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合伙份额83.98%，孙公司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合伙份额0.02%。

注6：长沙市望城区绿网新能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城市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本公司子公司持有51%股份。

注7：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滨水生态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星北土地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谷山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和长沙市望城区望瑞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上年成立公司，股东为本集团全资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8：长沙市望城区湘郡土地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湘圆土地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湘腾土地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湘辉土地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湘朗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均为本期成立公司，股东为本集团全资孙公司长沙市望城区腾飞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长沙市望城区新希望先导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49.00%
湖南城瑞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49.00%
长沙高铁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40.00%
长沙市望城区新悦之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40.00%
湖南福天桦德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35.00%

九、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债券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对信用风险较小，本集团会定期对其他客户的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因素进行监控，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2和附注（七）4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无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此汇率的变动不会对本集团造成风险。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十、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600,000.00		529,415,000.00	688,015,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8,600,000.00		529,415,000.00	688,015,000.00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中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系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司采用截至期末的股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系公司购买的非上市公司股权。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股东

本集团股东是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长沙先导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5.00%
长沙市望城区海昇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中电建（长沙）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20.00%
湖南交水建湘江大道北延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
湖南国致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2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股（含本数）的普通股股票，本公司认购 2000 万股。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沙市望城区新悦之城置业有限公司			791,600.00	
合计			791,600.00	
其他应收款：				
长沙市望城区新悦之城置业有限公司	48,573,500.00		49,173,500.00	
湖南福天桦德置业有限公司	165,738,504.71		156,988,504.71	
中电建（长沙）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93,457.37		284,281.89	
合计	215,205,462.08		206,446,286.60	
长期应收款：				
中电建（长沙）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		42,000,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中电建（长沙）大泽湖生态智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69,361,067.47	2,169,361,067.47
合计	2,169,361,067.47	2,169,361,067.47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98,273,314.65	4,893,565,875.28
合计	4,698,273,314.65	4,893,565,875.28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85,750,838.27	57.15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至2年	1,242,505,978.96	26.43	439,090.00
2至3年	343,356,478.53	7.30	789.50
3年以上	428,866,061.19	9.12	1,766,162.80
合计	4,700,479,356.95	100.00	2,206,042.30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881,043,398.90	58.85	
1至2年	1,242,505,978.96	25.38	439,090.00
2至3年	343,356,478.53	7.01	789.50
3年以上	428,866,061.19	8.76	1,766,162.80
合计	4,895,771,917.58	100.00	2,206,042.30

②其他应收款按业务内容类别披露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0,191,800.00	10,191,800.00
对合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4,636,982,614.98	4,865,692,905.49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53,304,941.97	19,887,212.09
合计	4,700,479,356.95	4,895,771,917.58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第一层次	2,206,042.30					2,206,042.30
合计	2,206,042.30					2,206,042.30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149,083,445.00		8,149,083,445.00	6,523,893,710.00		6,523,893,71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0,040,692.51		80,040,692.51	80,040,692.51		80,040,692.51
合计	8,229,124,137.51		8,229,124,137.51	6,603,934,402.51		6,603,934,402.5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市望城区置地有限公司	128,928,100.00			128,928,100.00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284,500.00			57,284,500.00		
望城县金星大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835,678.63			11,835,678.63		
长沙市望城区沿江建设开发有限	1,293,393,212.40			1,293,393,212.40		

公司							
长沙溪谷投资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沙长银望投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长沙市望城区交 通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3,962,772,313.40	1,625,189,735.00		5,587,962,048.40			
长沙市望城区棚 户区改造投资有 限公司	664,679,905.57			664,679,905.57			
合计	6,523,893,710.00	1,625,189,735.00		8,149,083,445.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长沙高铁西城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80,040,692.51									80,040,692.51
小计	80,040,692.51									80,040,692.51
合计	80,040,692.51									80,040,692.51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6,125,332.56	550,271,297.65	983,565,413.83	869,127,997.81
其他业务				
合计	666,125,332.56	550,271,297.65	983,565,413.83	869,127,997.81

(1) 本年合同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按商品类型分类：		
市政工程开发	264,543,612.56	277,720,950.89
片区开发	338,209,000.00	263,618,371.80
资产运营	63,372,720.00	8,931,974.96
合计	666,125,332.56	550,271,297.65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连兵